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105-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23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

2.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076 号”《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40.7 万股。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杭州申昊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62003384”的《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2929345R”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陈如申，注册资本为6,122.1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公告披露文件及天健会计师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20]269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22.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040.7 万股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62.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122.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40.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杭州申昊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现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9 条的规定。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3.3 条、第 2.3.4 条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进行保荐，中信建投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经查验，中信建投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3．经查验，中信建投指定周伟、赵小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秦 桥

_____

潘继东

2020 年 7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4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29 日

No. 7006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申昊科技2020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臧欣．姜瑞明．王鹭．金俊．蔡桥．
赵雨泉．顾仁芳．黄兴旺．钟晓敏．
张宇．刘小林．殷长龙，祝迎彦．宋说
邱晓岩．罗超．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 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　格	2017年3月2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 邹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之、糜庭	2017年8月1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黄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述 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包武军	2018年7月17日
王凤 沈萍 孟文翔 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雅馥、张勇、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奘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奘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冯雅馥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焦新哲、胡智勇、秦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恩东	2016 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1月13日
孔雨泉	2018 年10月8日
胡刚	2018 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 11000001700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 证 人 秦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546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66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228

持证人 潘继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41976052122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8720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